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03 分至 10 時 45 分；及  
下午 3 時 09 分至 7 時 1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 :</b>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梁世豪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張佩珊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b>其他列席人士 :</b>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包立聲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
	麥兼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採購及合約)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余宏德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陳慧欣女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總監(業務拓展)  
黃廣揚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1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7**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61TR ——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餘下工程**

**62TR —— 沙田至中環線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11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 61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86 億 9,680 萬元，即由 654 億

3,330 萬元增至 741 億 3,010 萬元(按款當日價格計算)；及

- (b) 把 62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13 億 6,700 萬元，即由 59 億 8,310 萬元增至 73 億 5,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用了 6 小時 50 分鐘討論這項撥款建議，而上一次的財委會會議亦討論了 4 小時。

3.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

4. 主席表示，他收到 9 項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第 19 段議案")，他裁決當中 7 項合乎規程，該 7 項第 19 段議案分別由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出。主席指示，委員會會就這些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他會先請提出議案的委員發言，然後讓其他委員發言，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為 3 分鐘。他隨後會邀請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並讓提出議案的委員逐一作出答辯，限時 1 分鐘。辯論環節完成後，他會將該七項第 19 段議案逐一付諸表決。

5. 尹兆堅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他表示，對於搬遷受擬議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影響的銅鑼灣避風塘船隻的安排，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未能就委員的關注或提問提供足夠資料。因此，他動議議案以傳召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6. 林卓廷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I)。林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涉及多宗醜聞，當中包括剪鋼筋、偽造文書、銷毀施工紀錄，以及隱瞞施工情況。林議員

認為，港鐵公司前工程總監黃唯銘先生在相關時間作為該項目的最高負責人，責無旁貸；林議員認為，在尚未查明問題的源頭和監管制度的漏洞的情況下，有必要傳召黃唯銘先生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和提供證據。

7. 胡志偉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II)。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在設計階段未能預視工地範圍內地下設施的情況，導致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補救或修正原有設計，是導致沙中線工程項目超支的主因之一。然而，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均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委員了解該等額外工程是否必要，抑或是人為疏漏所致。因此，胡議員認為必須傳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亞洲")項目總監 Anthony Zervaas 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8. 涂謹申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V)。涂議員表示，禮頓亞洲被指為引起沙中線工程事件的公司。他相信，禮頓亞洲的前項目總監 Malcolm Plummer 是事件的關鍵人物，能夠協助委員了解沙中線工程項目超支的責任誰屬。

9. 許智峯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V)。許議員表示，根據 FCR(2020-21)11 號文件附件 1 第 22(c)段，港鐵公司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於灣仔北工地進行額外工程以減少對附近住戶及現有設施的影響。據許議員了解，港鐵公司曾稱，由於在勘測階段仍要維持開放前灣仔游泳池及前港灣道體育館予公眾使用，因此施工前只能進行有限度的地質勘探工作；在拆卸上述兩項設施並進行詳細土質勘探工作後，承建商才發現部分位置的實際石層和土質情況跟預期不同，於是須要進行額外工程並引致額外費用。許議員認為，以上只為港鐵公司一方說法。他認為有必要傳召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小姐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協助委員了解區議會當時的意見及其後當局進行額外工程的原因。

10. 黃碧雲議員介紹她的議案(附錄 VI)。黃議員表示，土瓜灣站工程中出現土地沉降，對該站附近一帶的部分樓宇造成實質或結構損毀。儘管港鐵公司稱已推行土瓜灣站社區支援計劃，協助受影響居民為物

業進行補救工程，然而港鐵公司並沒有應委員要求，提供投訴個案和已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相關樓宇的結構安全狀況等資料。因此，黃議員認為必須傳召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馮翠碧女士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11. 鄭俊宇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VII)。鄭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超支甚鉅，而政府當局則托詞當中包括為了回應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而須進行額外工程。為此，鄭議員認為必須傳召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許錦成先生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12.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表示，他們支持上述 7 項第 19 段議案。

13. 楊岳橋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總造價達 900 億元，而現時審議的財務建議涉及額外撥款高達 100 億元，佔工程項目總造價九份之一，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卻未能清晰回應委員對超支細節的關注或提問。此外，楊議員指出，由於沙中線工程項目涉及多個地區，有必要讓相關區議會主席前來向委員會反映當區居民對項目的關注，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4. 陸頌雄議員不支持上述 7 項議案。陸議員認為，沙中線工程項目下的工程大部分已完工，現時只是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完成餘下的工序。若傳召有關人士(包括港鐵公司前任管理層或承建商代表)向財委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不但耗費時間，令沙中線的完工及通車日期進一步延後，為市民帶來更多不便；亦對監察政府推展沙中線工程項目的意義不大。他相信，現時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代表會盡量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再者，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和決議均已上載其網頁；財委會委員(特別是兼任區議員的委員)亦可在席上轉達地區居民意見。因此，陸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傳召區議會主席。傳召取證將會令本來已積壓大量議程項目的財委會更難有效率地審批財務建議。若部分財務建議未能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獲得審批，當局須於來屆重新啟動所有諮詢和申請撥款程序。

15. 譚文豪議員認為，禮頓亞洲的前任和現任項目總監是沙中線工程項目事件的前線關鍵人物，能向

委員會提供第一手資料，協助委員會審議本項撥款建議。因此，他不認同陸頌雄議員指傳召有關人士意義不大的見解。此外，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的人士在作證和提供證據時，均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保障。

16. 陳淑莊議員認為，傳召港鐵公司及禮頓亞洲的相關人士，能協助委員會進一步了解當局與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相關工程項目管理費；以及由政府當局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在沙中線工程項目有否失職。

17.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對於政府向委員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推展沙中線工程餘下項目和額外工程的理據，以及各項工程所需的費用，政府已於討論文件詳細解說；
- (b) 現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和港鐵公司代表均能回應委員於席上的提問；
- (c) 政府除了就議員於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與財委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文件外，亦預備於今天會議後就未能在席上回應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及
- (d) 委員就工程管理提出的各項關注，普遍已涵蓋於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政府為跟進該報告內的建議而委任的獨立審計小組，已全面審視相關建議，而政府亦正跟進並實施該等建議。

18. 綜合以上各點，運房局局長表示，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傳召 7 項第 19 段議案指明的人士。他亦呼籲委員反對該等議案，並支持此項撥款建議，讓沙中線項目及早竣工通車。



19. 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呼籲委員支持議案。尹兆堅議員、涂謹申議員、許智峯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分別表示，他們不作答辯。

就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20. 上午 9 時 39 分，主席將 7 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錄 VIII**)。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措辭	表決結果
尹兆堅議員	附錄 I	否決
林卓廷議員	附錄 II	否決
胡志偉議員	附錄 III	否決
涂謹申議員	附錄 IV	否決
許智峯議員	附錄 V	否決
黃碧雲議員	附錄 VI	否決
鄭俊宇議員	附錄 VII	否決

21. 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由林卓廷議員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後，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回應朱議員的詢問，主席解釋，經徵詢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只能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提出一次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11

22. 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11 號文件。

沙中線整體工程造价

23. 張超雄議員察悉，港鐵公司曾於 2017 年通知政府須將沙中線主要工程項目的委託費用預算增加約 165 億元，但現在政府只申請額外撥款約 100 億元，以繼續推展沙中線餘下的工程。就此，張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以列表方式解釋由165億元下調至100億元的分項支出。

2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政府 2017 年收到港鐵公司通知要將委託費增加 165 億元之後，路政署在其監核顧問的協助下嚴格審核港鐵公司提供的估算和理據。有些項目在 2017 年仍未結算或仍未確定規模，到 2020 年該等項目已確定下來，經考慮路政署對支出項目的意見後，港鐵公司於 2020 年下調了委託工程費用的預算；及
- (b) 由於政府認為港鐵公司就增加其項目管理費(約 13 億元)的理據並不充分，因此不同意港鐵公司提出的額外項目管理費，扣除該筆項目管理費之後，這次額外撥款申請約為 100 億元。

25.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沙中線整體工程已有九成完工，餘下工程面對的變數應該會較少，但這次申請撥款仍然為餘下工程預留約10%的應急費用。就此，胡議員詢問，是否有些預期開支沒有列明在這次額外撥款申請之內。

26. 運房局局長答稱，在這次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包括當中的應急費用)的撥款申請中並不存在任何隱藏支出項目。

27. 鄭俊宇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為沙中線工程的開支"封頂"，並承諾日後不再向立法會申請沙中線工程額外撥款。

28. 運房局局長回應指：

- (a) 這次申請額外撥款的理由已在討論文件中詳細交代，涉及的支出都是在項目推展過程前未能預計而有實際需要的費用，按現時的估算，這次撥款足以應

付沙中線項目的餘下工程；

- (b) 由於去年的社會事件及今年發生的疫情都無法預計，所以現在無法承諾為開支封頂；及
- (c) 政府承諾在取得撥款之後，會嚴格把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合乎公眾利益。

為車站上蓋發展進行的額外工程

29. 陳志全議員察悉，為會展站和鑽石山站車站上蓋發展進行額外工程涉及約5億8,000萬元，他詢問：

- (a) 會展站和鑽石山站分別攤分多少額外開支；及
- (b) 文件附件 1 第 24 段(a)項至(c)項工程分別攤分多少額外開支。

3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約 5 億 8,000 萬元中，會展站佔約 5 億多元，鑽石山站只佔約 1,000 萬元；及
- (b) 文件附件 1 第 24 段(a)項工程佔大約 5 億多元，而(b)項及(c)項工程共佔約 1,000 多萬元。

31. 楊岳橋議員詢問會展站和鑽石山站上蓋將會發展為甚麼類型的物業，港鐵公司會否因擁有、出租或管理有關物業而得益。楊議員認為，如果車站上蓋發展涉及港鐵公司日後的商業利益，現在不應由公帑支付額外工程開支。陳志全議員關注，當日後為上蓋發展進行公開招標時，港鐵公司會否佔有優勢。

32. 運房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該兩站的上蓋發展權和主導權都在政府，與港鐵公司並無關連；

- (b) 會展站所處位置的規劃用途是綜合發展區，日後如要發展上蓋物業會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招標過程會一視同仁，港鐵公司日後會否參與投標是其商業決定；及
- (c) 鑽石山站所處位置的規劃用途是政府設施，不會有商業成分，日後如需要就此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仍要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33. 楊岳橋議員詢問，現有的鐵路上蓋物業有多少由港鐵公司管理。

34.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答稱，現時90多個鐵路車站中，有大約一半上蓋物業由港鐵公司管理，另有約一半不是，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上蓋物業並非由港鐵公司管理。

35.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一般而言，發展車站上蓋物業的土地是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出售，例如高鐵西九龍總站是透過招標發展上蓋物業；及
- (b) 如果該車站工程項目是透過鐵路及物業發展模式推展，政府會在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過程時，指明將會撥出車站範圍內哪部分的土地以及有關的發展規模、並在財務估算上作詳細交代。

36. 譚文豪議員認為，既然過去的鐵路車站也會發展上蓋物業，政府應在最初申請沙中線主要工程撥款時已將地基工程計算在內。陳淑莊議員憶述，政府曾就增加會展設施的需要諮詢香港貿易發展局，並表示會就日後的會展設施進行設計和公眾諮詢，但往後政府並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進行諮詢。鑒於現在為車站上蓋發展進行的額外工程開支絕大部分屬於會展站，陳議員質疑這安排是否代表要為日後建造大型會議中心設施預先進行一些工程，令日後的投標者省回

一筆費用。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提交書面資料，說明擬議發展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局曾就擬議發展計劃進行的工程設計及諮詢工作和結果；
- (b) 進行額外工程後，擬議發展計劃將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及
- (c) 相關發展計劃的倡議人須以何種方式承擔上述額外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和所須承擔費用的金額/比例。

37.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為車站上蓋發展進行的額外工程是因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規劃而進行的前期工作，以便日後在會展站上蓋進行發展；及
- (b) 這項安排與政府為很多土地先行做好土地平整工程作為前期工作的安排類似。會展站上蓋日後的發展規模暫時未有定案，運房局會將委員的關注轉介商經局跟進。

38. 路政署署長補充：

- (a) 原本會展站的地基設計只為承托車站本身，由於會展站處於地底，如果待車站落成啟用後才為發展上蓋物業加建地基將會有實際困難；及
- (b) 由於在沙中線主要工程最初申請撥款後才能確定有需要加建上蓋發展，所以這次申請額外撥款才加入這項額外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6日經立法會 FC29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陳淑莊議員認為，既然會展站是應商經局要求建造"加強版"地基，便應該由商經局申請涉及的工程撥款。陳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由政府建造地庫和地基，然後由私人發展商興建上蓋物業，如果會展站也採用這種安排，由於上蓋發展涉及商業利益，變相是政府補貼私人利益。

40. 楊岳橋議員關注，日後的新鐵路項目，無論車站上蓋將作甚麼用途，是否也會由鐵路項目的撥款支付車站上蓋地基建造成費。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向會展設施的發展商討回會展站額外地基工程的費用。

41.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策局與政策局之間，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均會以委託協議形式進行工程，今次鐵路工程涉及有經濟效益的上蓋發展是機遇；
- (b) 在當年沙中線立項時，並未確定會展站上蓋發展需要，所以未能在最初推展項目時包含在預算之內；及
- (c) 政府已付出的地基費用會在政府作土地拍賣或招標時在地價中適當反映，而會展站位處綜合發展區，發展模式和用途現仍未有定案。

因應持份者及鐵路營運者的意見及要求而作出的修訂

42. 譚文豪議員憶述，他於上次會議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因應持份者及鐵路營運者的意見及要求而作出的修訂所涉及的22億元額外開支，以書面提供詳細分項資料，但他注意到當局提交的立法會FC217/19-20(01)號文件並沒有清楚交代他要求的資料，就此，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書面資料：

- (a) 分別表列說明於沙中線多個新車站額外增設的育嬰室和連接地面的升降機的數量、它們所在的車站、建造成本單價；以及每個育嬰室的面積、每台升降機的載客量和升降的高度；及
- (b) 說明為何需要優化多個新車站售票系統與客戶服務設施。

43. 港鐵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回應時表示：

- (a) 為配合車站的建造工程，馬頭圍道一帶須實施大規模交通改道措施，將馬頭圍道原有三線向南、三線向北改為兩線向南、一線向北的行車安排。為確保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運作暢順，港鐵公司派出了 22 位關懷大使及交通督導員實地協助居民適應馬頭圍道一帶的交通及行人路改道；及
- (b) 在 2012 至 2013 年間，在農圃道和天光道一帶進行交通改道措施，由於該區有很多學校，所以加設了臨時安全島和避車處，以減少對該區學生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經立法會 FC299/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 62TR 號工程計劃中，包括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重置工程涉及的費用和工程進度。譚文豪議員亦關注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為十一人足球場的計劃，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希望重置後能提供草地作為親子活動用途。就此，譚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將重置計劃改為提供面積較小的五人足球場及草地，以更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4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應沙中線工程需要，在原馬仔坑遊樂場的土地上興建了通風設施，待工程完成後將會重置足球場及室內體育館，有關的費用已經包括在 62TR 號工程計劃這次的額外撥款申請內；及
  - (b) 由於屯馬綫工程延誤，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仍然需要繼續使用，過往就重置安排曾進行多次諮詢，因應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於重置設施的規模和用途的意見，重置計劃現時仍在設計中，期望能盡量滿足市民的意見和需要，但要待額外撥款申請獲批後才能落實工程。
46. 港鐵公司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補充，港鐵公司正進行重置計劃的設計和地區諮詢，待獲批撥款之後會進行詳細設計，預計設計需時一年，然後施工需時三年。
47. 胡志偉議員表示，有地區人士曾要求在重置馬仔坑遊樂場時設立地區圖書館。就此，胡議員詢問，運房局可否向有關部門提出要求。
48. 運房局局長答稱，在推展鐵路工程項目時，如有意見認為在重置原有受影響設施時應增加其他設施，須跟相關政策局討論，因為每個地區的各项設施(例如文娛康樂設施，福利設施等)都有相關的規劃標準，運房局可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政策局。

#### 警官會所重置工程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

49.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62TR號工程計劃中，因回標價格高於原預算價格，引致涉及"其他政府設施"的額外開支達5億多元。朱議員詢問，除了警官會所重置工程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之外，"其他政府設施"還包括甚麼工程項目。



50. 路政署署長答稱：

- (a) 在文件中歸類為"其他政府設施"的項目，除了重置警官會所及改善警察體育遊樂會之外，還有重置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重置灣仔一個公廁；及
- (b) 在 62TR 號工程計劃中，包含其他非鐵路建造工程，除了上述"其他政府設施"之外，亦有其他項目的回標價格是高於 2012 年預算價格。

51.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他理解，財委會 2012 年 5 月已批出沙中線主體工程撥款，但政府當局要到 2014 年 8 月才批出警官會所重置工程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的合約，朱議員關注，獲得撥款兩年後才批出合約是否導致造價上升的原因。陳淑莊議員亦詢問，為何獲得撥款兩年後才批出合約。

52. 港鐵公司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答稱，工程合約的招標會按照整體工程次序進行，例如需顧及交地和整體工程的時間表。

53. 朱凱迪議員察悉，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各項合約共增加了 11 億元造價，但警官會所重置工程及警察體育遊樂會改善工程已佔了當中 3 億元，而回標價格較原預算價格亦大幅增加六成。就此，他詢問，有否回標價格較原預算價格大幅增加的同類例子。此外，朱議員要求當局就 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提供於 2013 年年中或之後批出的個別工程合約的預算價格與回標價格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經立法會 FC299/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5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剛提交的立法會 FC217/19-20(02) 號文件載述 2013 年年中以前批出的工程合約，因實際合約價格總值較 2012 年的

預算低而節省的金額；文件亦列出在 2013 年年中或以後批出的工程合約，因實際合約價格總值較 2012 年的預算為高而增加的金額；當中的資料是多份合約的總和。警官會所重置工程包含在 1128 號工程合約之內，該工程合約的主要部分為鐵路工程；及

- (b) 回標價格較原預算價格大幅增加的例子方面，灣仔渡輪碼頭廣場公廁原本預算價格是 350 萬元，而回標價格是 1,800 萬元。

55. 陳淑莊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察悉 2013 年年中或以後的回標價格普遍較 2012 年的預算價格為高，就應該了解當中原因。此外，陳議員詢問，哪個部門決定警官會所重置後的設施水平。

5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出現回標價格與原預算價格有差距有很多因素，主要取決於投標者基於商業考慮的估算，當中包括工人工資，物料價格等因素，政府在 2012 年申請撥款時已使用當時最合適的資料制訂預算；
- (b) 2013 年年中起回標價格上升，但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年中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亦有比預算價格低的情況，沙中線的主要工程合約整體上是回標價格低於預算價格；及
- (c) 關於警官會所重置後的設施水平，政府參考了原有會所設施，再經過內部程序才決定會所重置後的設施。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於上次會議曾要求政府以近年落成的公務員會所/遊樂會設施的工程費用，與重置警官會所及改善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工程費用作比較，但至今政府當局仍未提交資料。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正在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待核實資料後便會向議員提供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6日經立法會FC29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承建商的申索

59. 蔣麗芸議員關注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提交的申索申請的最新進度，她並詢問，未解決的申索個案所涉及的金額是否已經包括在這次的額外撥款申請之內。

6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委託協議中已有指明程序處理申索，港鐵公司設有小組專責審視申索申請，路政署和監核顧問亦會審視申索是否有足夠理據，港鐵公司須考慮政府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 (b) 已獲解決的申索個案所涉及的金額已經確定下來，並已包括在今次撥款申請之內；
- (c) 至於尚未解決的申索申請，港鐵公司已經審視該等申索的理據並將其估算包括在今次撥款申請之內，預計可以應付這些未解決的申索個案；及
- (d) 在這次撥款申請中亦預留約17億元應急費用，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申索申請。

### 向受工程影響的居民提供的協助和補償

61. 梁美芬議員表示，土瓜灣區很多居民的樓宇和商戶的生意都受沙中線工程影響，據她所知，有些住戶要支付高達9萬元費用維修單位內因工程造成的

裂紋，而港鐵公司只向該等住戶賠償每戶1萬元，她認為港鐵公司應該作出百分百賠償。黃碧雲議員關注，港鐵公司知否因沙中線工程影響造成樓宇受損的住戶數目，及港鐵公司對該等受損單位的跟進工作。

62.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港鐵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表示，港鐵公司於2019年初主動推出社區關懷計劃作為一個善意舉措，在2019年共處理了約210宗個案，當中206宗已獲港鐵公司作出不同方面的資助，此外，受工程影響的市民亦可按有關條例就政府工程向政府索償。

63. 梁美芬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提供票價優惠作為補償，及能否將7億元項目管理費作為賠償給予受影響住戶和商戶。

64.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由2020年7月1日開始會為所有乘客提供八折車費優惠；
- (b) 港鐵公司亦不時因應乘客需要提供不同的優惠，在新鐵路線開通時亦會因應地區的情況提供其他優惠；及
- (c) 目前已有法例保障所有受鐵路工程影響的市民，他們可以按相關程序申請索償。

#### 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及相關事件的責任

65. 林卓廷議員憶述，過去曾發生居屋短樁事件，時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為事件問責下台。就此，林議員詢問，運房局局長會否就沙中線工程延誤、超支和紅磡站擴建工程出現質量問題的連串事件問責下台。

66.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而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在

其最終報告已清楚載述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時序，由 2013 年開始施工直至 2016 年年底竣工，現屆政府於 2018 年始獲悉事件；

- (b)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就港鐵公司董事局或政府高層人員作出點名批評，而當年的負責人員已經離任，所以他不適宜作評論；及
- (c) 他本人作為現屆政府的政治問責官員有責任考慮如何處理問題，他最終決定留下來帶領政府團隊嚴肅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落實工地監督、管理、施工等方面的改善工作，亦希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能完成沙中線餘下工程，讓沙中線盡快開通，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鐵路服務。

67. 主席提醒委員，不要再重複詢問運房局局長關於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的問責問題，因運房局局長已清晰闡述其立場，請委員聚焦討論這項財務建議。

#### 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的跟進工作

68. 蔣麗芸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的跟進工作。梁美芬議員關注，港鐵公司撤換了管理層之後會如何作出改善。

69.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經過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事件，無論是新鐵路工程項目的委託協議或工務工程合約，政府都會嚴肅仔細審核當中的條款，確保避免再次出現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施工和監察問題；
- (b) 由於政府認為港鐵公司就增加其項目管理費(約 13 億元)提出的理據並不充分，因此不同意給予港鐵公司額外項目

管理費，該筆項目管理費並沒有包括在這次撥款申請之內；及

- (c) 政府已委任獨立審計小組，就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建議措施的實施進度進行獨立跟進審計。

70.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和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

- (a) 為了跟進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事件，港鐵公司已經撥備 20 億元以承擔跟進工作的有關費用；
- (b) 參考了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和港鐵公司董事局的詳細檢討，港鐵公司會推行一連串措施，包括利用數碼科技改善檢查過程及監控工作，能即時填報檢測表格和備存工地記錄，亦會進行定期審核，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及新工程合約以更有效控制成本和進度等；及
- (c) 當沙中線項目開始施工時，已經使用當時的最佳監控方法，港鐵公司在日後的新工程上亦會採用最新的最佳做法。

71.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港鐵公司的行為對政府造成損失，政府應向港鐵公司索償。田議員質疑，既然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出現質量問題的連串事件，為何政府仍然要向港鐵公司支付 80 億元項目管理費，和港鐵公司為何要收取該筆項目管理費。陳淑莊議員表示，在委託協議中，理應包含相關條款，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合理水平的服務。陳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認為其在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事件的表現已經達到政府和市民都可以接受的水平。

72. 運房局局長答稱，在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上，港鐵公司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政府會按委託協議嚴肅跟進，以事實為依歸去衡量港鐵公司有否因疏

忽或其他行為導致政府損失，政府有權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

73.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港鐵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是因為港鐵公司已按工程項目要求完成一個合適的車站結構；
- (b) 過去數年，除了進行沙中線工程，港鐵公司亦完成了其他鐵路線工程，絕大部分員工及聘用的承建商都已盡其專業所能；及
- (c) 在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上，港鐵公司是有不足的地方，然而港鐵公司已經撥備 20 億元以承擔跟進工作的有關費用。

74. 陳淑莊議員表示，前任運房局局長卸任之後，曾經表示以委託協議方式推展項目未必是最理想的安排。就此，陳議員詢問，運房局局長認為委託協議本身是否存在問題，還是有些條文在分工和責任方面不清晰，又或是監督方面出現問題。

75.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沙中線和高鐵工程項目都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去進行，當中涉及委託協議，協議內有一些條款保障政府的權益，政府負責項目支出，港鐵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以進行工程；及
- (b) 他注意到社會對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有些意見，尤其是負責推展工程的港鐵公司的表現，但當年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是有其理由，例如沙中線項目下所延伸的東鐵線是由九廣鐵路公司擁有，而高鐵則涉及很多政府機關，例如一地兩檢，所以有關項目由政府參與和擁有是為了方便推展項目。

76. 張超雄議員認為，作為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視港鐵公司的管治架構和營運模式，政府亦要檢討現時"一鐵獨大"的交通政策。

77.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發生後，港鐵公司已經進行檢討，政府亦已經向港鐵公司表明，港鐵公司作為香港的鐵路公司，其核心業務應該放在香港，亦應將香港市民利益放在首位；
- (b) 至於日後的鐵路項目方面，屯門南延線和東涌線延線都會採用擁有權模式進行，相信過去曾出現的一些問題不會重複出現；及
- (c) 在文件中已清楚解釋這次申請額外撥款 100 億元的理由，撥款申請與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並無關連。

78. 黃碧雲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最終報告提及政府對鐵路項目的監察制度，政府身兼多重身分：包括監督人、出資人、法定審核當局、項目最終批核人和驗收人。黃議員詢問，政府如果仍然沿用這套監管模式，能否有效監管沙中線餘下工程，確保沙中線能準時完工，不再延誤和超支。

79.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查委員會最終報告已提出了相關改善建議，部分正在進行中，包括研究成立一個全面監管鐵路項目的獨立部門。

80. 黃碧雲議員關注，路政署如何監察監核顧問的工作，是否監核顧問的工作未到位而導致成本超支和工程延誤。另一方面，現時的監管制度主要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作為行政統籌，黃議員詢問，鐵路拓展處如何進行監核，為何未能確保沙中線沒有延誤和超支。

81. 路政署署長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通常會按個別工程項目需要而外判一些工



作，在沙中線項目聘請了監核顧問協助，政府會對監核顧問的工作進行監察，評估是否符合要求，例如監核顧問到工地巡查的次數，監核顧問呈交報告中的發現等。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已建議如何改善監核工作，有關建議亦已經落實。

82. 上午 10 時 45 分，主席宣布休會，財委會於同日下午 3 時繼續審議此項目。

83. 下午 3 時 09 分，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20-21)11。

84. 下午 4 時 31 分，主席表示，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已用了大約 14 小時討論，部分委員就多個範疇提出的問題和論點已重複達 20 次或以上。因此他認為項目已獲充分討論，並提醒仍希望提問的委員盡快按動"要求發言"按鈕示意發言。主席表示，他會於輪候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 FCR(2020-21)11 的議案

85. 下午 4 時 47 分，張超雄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無經預告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一項中止議程文件 FCR(2020-21)11 的討論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8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非首次就沙中線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然而，對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為沙中線工程項目的造價封頂，以及向相關官員問責，當局卻沒有給予正面回應，只表示正在跟進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容的建議。對於委員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討港鐵公司"一鐵獨大"的局面，當局卻置若罔聞，並有意讓港鐵公司繼續參與規劃及推展屯門南延線和東涌延線等項目。因此，張議員認為財委會應中止討論本議程項目，以期政府當局能為沙中線工程項目的造價設定上限及加強問責。

87. 會議在下午 4 時 52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02 分恢復。

88. 朱凱迪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陳淑莊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支持中止討論 FCR(2020-21)11 號文件的議案。

89. 朱凱迪議員認為，就重置銅鑼灣避風塘側的警官會所及改善界限街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雖然已指出有關工程項目的回標價格較當局的預算價格為高，但仍未能交代回標價格大幅高於預算價格的原因，以及工程的詳細資料。因此，他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尹兆堅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上述重置與改善警務處福利設施的工程似乎過於奢華。

90.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示，對於沙中線工程項目嚴重超支，以及政府當局拒絕為項目封頂，他們強烈不滿。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回應會否加快為東鐵線安裝月台幕門。毛孟靜議員質疑支付予監核顧問的費用增加的理據。

91.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示，他們不滿政府當局一再表示沒有官員或公職人員須為沙中線工程項目多宗醜聞問責下台。在這些委員發言期間，主席提醒委員，不應以侮辱性言詞稱呼政府官員或公職人員。

92.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批評主席為討論環節“劃線”的安排。主席表示，他不認同委員的批評，因為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已就本議程項目合共討論達 14 小時，現時“劃線”是適當的。

93. 陳淑莊議員批評港鐵公司在沙中線工程項目的表現完全不能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認為紅磡站擴建部分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對港鐵公司的表

現作出的結論過於寬容。陳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超支事件汲取教訓，導致沙中線工程項目重蹈覆轍。

94. 胡志偉議員認為，沙中線工程項目大部分的工程已完成，政府當局仍預留 17 億元的應急費用但又沒有設定具體應用範圍。他憂慮當局是否已全面披露與項目有關的財務承擔。

95. 就有關車站上蓋發展進行的額外工程，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竟然聲稱早期並不知悉上蓋的發展計劃。

96. 政府當局沒有就議案作綜合回應。張超雄議員為其議案答辯，主要重申他提出議案的論點。

97. 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8. 主席把中止議程文件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11 號文件。

####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99. 下午 6 時 03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主席就是否立即處理該等第 37A 段議案提出待決議題。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待決議題逐一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楊岳橋議員	<a href="#">0001</a>	<a href="#">否</a>
張超雄議員	<a href="#">0002</a>	<a href="#">否</a>
郭家麒議員	<a href="#">0003</a>	<a href="#">否</a>
譚文豪議員	<a href="#">0004</a>	<a href="#">否</a>
陳志全議員	<a href="#">0005</a>	<a href="#">否</a>
陳淑莊議員	<a href="#">0006</a>	<a href="#">否</a>
胡志偉議員	<a href="#">0007</a>	<a href="#">否</a>
黃碧雲議員	<a href="#">0008</a>	<a href="#">否</a>

就FCR(2020-21)11號文件進行表決

100 下午 6 時 45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0 名委員贊成，2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0名委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1名委員)

10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102 下午 6 時 45 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 15 分鐘。

**項目2 —— FCR(2020-21)1**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6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03 大約於下午 6 時 50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副主席主持餘下時間的會議。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顧問。

104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增加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以下各分目的承擔額：

- (a) 分目 10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承擔額增加 4 億 3,950 萬元，由 6 億 9,000 萬元增至 11 億 2,950 萬元；
- (b) 分目 105"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 2 億 1,430 萬元，由 3 億 4,450 萬元增至 5 億 5,880 萬元；
- (c) 分目 106"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 8,450 萬元，由 2 億 9,970 萬元增至 3 億 8,420 萬元；及
- (d) 分目 107"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 2 億 7,680 萬元，由 3 億 6,240 萬元增至 6 億 3,920 萬元。

105 副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曾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41 分鐘。

106 應副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延長 4 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現稱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現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 4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撥款建議。委員關注該 4 所研發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進行的研發項目的商品化情況，以及研發成果在國際間的表現。委員亦關注政府為該 4 所研發中心未來 4 年營運期大幅增加撥款承擔額的原因。有委員認為現在是檢討及整合各研發中心發展計劃的適當時機，藉以(a) 擴大研發範圍及進行更多以創新為主的高增值項目；(b) 為本港年青人開拓研發方面的事業路向；(c) 探討與內地創科專業人士在研發項目上進一步合作的範圍，以發展龐大的內地市場；以及 (d) 透過提高商品化收入對研發投資金額的水平，提升研發中心的表現。

107. 下午 6 時 53 分，副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

## 研發項目

### 銅芯抗疫口罩+™

108 鄭俊宇議員表示，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的銅芯抗疫口罩+™，涉及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接近 8 億元。然而，他認為市民對領取或使用該口罩的興趣不大。他詢問政府有否評估該口罩的使用率及使用率不高的原因，以確保公帑用其所。毛孟靜議員詢問，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研發銅芯抗疫口罩+™的項目的總開支為何。

10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供合資格香港居民免費索取銅芯抗疫口罩+™的網上登記剛結束，共收到逾 144 萬宗網上登記，涉及逾 393 萬名市民。香港郵政已將逾 338 萬個口罩派遞予有關市民，另超過 140 萬個口罩亦已送到各間小學和幼稚園供學生使用。除網上登記外，市民亦可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前往郵局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

的屋邨辦事處領取口罩。至於總開支方面，由於有關派發口罩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仍在計算中，預計在2020年8月左右公布有關資料，相信總開支會少於8億元。

110. 創新科技署署長續稱，每個銅芯抗疫口罩+™的成本約為40元，當中包括原材料、生產、包裝、運輸物流、工資及派遞等成本。有關開支是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予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該口罩的原型早於2017年3月由該中心研發，其後於2018年申請專利及獲得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該原型的研發項目總成本為150萬元，當中約128萬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餘額由業界贊助。及至2020年初，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肆虐時，由於口罩及其原材料的供應均嚴重短缺，政府遂委託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上述原型項目為基礎，加以改良後推出銅芯抗疫口罩+™。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於2020年就銅芯抗疫口罩+™的技術在美國申請專利。

111. 毛孟靜議員關注銅芯抗疫口罩+™項目被指涉及利益輸送的事宜。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當時為了解決口罩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委託了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統籌生產可重用口罩，口罩的物料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採購。銅芯抗疫口罩+™的物料分別來自4間供應商，而當時市場上只有這4間供應商能提供相關物料以製造該口罩。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所屬公司亦有就該口罩提供部分所需物料。就此，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已向該中心的董事局申報利益，並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供應商是以成本價提供相關物料。

### 納米材料

112. 陳沛然議員詢問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研發項目當中，有多少達到與納米技術相關的科技水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研發院的研發項目涵蓋納米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所研發的科技或物料中，達到納米規格的研究成果或產品。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年6月19日經立法會 FC225/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13. 會議於下午 7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月8日



財務委員會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上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港鐵聽取市民意見後，改善銅鑼灣避風塘的搬遷船隻安排事宜。

財務委員會

林卓廷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工程總監黃唯銘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進行額外工程，以應對設計時未能準確預視的地下設施狀況事宜。

## 財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Anthony Zervaas 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進行額外工程，以應對設計時未能準確預視的地下設施狀況事宜。

財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前項目總監 Malcolm Plummer 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進行額外工程，以應對設計時未能準確預視的地下設施狀況事宜。

## 財務委員會

許智峯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小姐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港鐵公司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於灣仔北工地進行額外工程以減少對附近 住戶及現有設施的影響事宜。

## 財務委員會

黃碧雲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馮翠碧女士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沙中線土瓜灣站地盤工程影響附近樓宇的外牆及室內結構，港鐵對受影響居民作出的補救工作及賠償事宜。

財務委員會

鄭俊宇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1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許錦成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港鐵公司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於馬仔坑工地進行額外工程，包括更改馬仔坑 工地的出入口、建造及拆卸臨時行人天橋等，為附近居民提供更方便的行人通道設施事宜。

# 附錄 VIII Appendix VIII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09:44:25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尹兆堅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Andrew WAN Siu-kin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4  
投票 Vote : 4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吳永嘉	Jimmy 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09:49:55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LAM Cheuk-ting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4  
投票 Vote : 4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吳永嘉	Jimmy 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4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10:01:36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胡志偉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WU Chi-wai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4  
投票 Vote : 4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儀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5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10:06:56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James TO Kun-sun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4  
投票 Vote : 4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6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10:12:14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許智峯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HUI Chi-fung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7  
投票 Vote : 46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6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7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10:17:32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黃碧雲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0  
投票 Vote : 49  
贊成 Yes : 21  
反對 No : 28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8

日期 DATE: 12/06/2020

時間 TIME: 10:22:56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鄭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KWONG Chun-yu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1

投票 Vote : 50

贊成 Yes : 21

反對 No : 2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